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小 112 學年新生入學審查通知

**每位在籍新生家長均會接獲本通知**

**請您注意下列時程**

貴家長您好：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實施總量管制，將針對**每位在籍新生**進行**實地家庭訪查**並進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

家庭訪問結果將成為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之參考依據，特以告知，敬請配合，造成您的困擾及不便，懇請諒察！

**資料繳驗時間：**

112 年 1 月 6 日（五）	下午 1：30~4：00 晚上 5：00~8：00
112 年 1 月 7 日（六）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4：00
112 年 1 月 8 日（日）	上午 8：30~12：30

- 附件說明**：【附件一】臺中市新生入學實施要點（供參考）  
【附件二】頭家國小新生入學辦法（供參考）  
【附件三】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說明與注意事項（請詳閱）  
【附件四 1.2.3】相關問題與解答（請參閱）  
**【附件五】資格審查表（必填）（與證明文件一同繳交）**  
【附件六】放棄入學本校同意書（無則免填）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本校。【頭家國小教務處 25325532 轉 551、553】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小校長 周文杰 敬啟

111.11

#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00033816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30125267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學生分發入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如下：

- (一) 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 (二) 便利學生就讀。
- (三) 小校小班。
- (四) 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

三、分發入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
- (二) 新生入學手續流程應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班級數，依本府教育局核定班級數為基準，非因特殊理由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得增班。
- (四) 新生入學之班級學生數，非特殊情況不得超收。
- (五) 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且應以不占原招生名額方式辦理。
- (六)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由本府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安置適當學校就讀。
- (七) 國民中小學於新生報到截止後，發現有未報到之新生，應依規定追蹤輔導入學。

四、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對適齡學生戶籍資料，由警察機關實地查對學生戶籍資料，以消除空戶之存在。
- (二) 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 (三) 協調警察機關於戶口查察時，發現虛報遷入時，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 (四) 學校進行家庭訪問，如發現已遷居學區外、空戶或學生未實際居住，應即勸導辦理戶籍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校就讀，並由本府教育局通知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小學、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機關。
- (五)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 (六) 班級學生人數超額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僅准轉出不准轉入；但因學生轉出致產生缺額時，得接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生依序轉入。

五、本府教育局得定期檢討學區之劃分，召集相關人員，依社區發展狀況、人口分佈及學校規模重新檢討修訂；對於人口密集、學校相距較遠之地區得酌情增設新校。

六、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準用本要點辦理。

七、資料來源：<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78>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辦法

110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 二、目的：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
- 三、適用對象：本校學區潭子區頭家里、頭家東里、家興里、家福里之應屆新生。
- 四、成立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當年度新生入學資格等相關事項：
  - (一) 委員會組成成員為校長、家長會會長、四里里長、四處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 1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委員會成員任期和學校學年度相同，即由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 (三) 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作業內容：
    1. 審查當年度新生入學資格等相關事項。
    2. 議決特殊個案之入學資格。
    3. 議決當年度新生入學人數。
- 五、實施原則：
  - (一) 依法令除有特殊狀況，本校不招收未足齡兒童入學。
  - (二) 學校依教育局核定新生班級人數招生，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新生為招生對象。
  - (三) 學校進行實地家庭訪問，如發現已遷居學區外、空戶或學生未實際居住，應即勸導辦理戶籍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校就讀。
  - (四)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 (五) 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 (六)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特字第 1100066596 號函，學校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殊教育學生；若有特殊重大情形者，經「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入學資格。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小 112 學年度因應教室不足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說明與注意事項

壹、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00033816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30125267 號函修正)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5638 號函)辦理。

### 貳、實施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實施總量管制，將於新生報到前先進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

二、**資料繳驗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五）下午 1：30~4：00 晚上 5：00~8：00

112 年 1 月 7 日（六）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4：00

112 年 1 月 8 日（日）上午 8：30~12：30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攸關學生入學本校資格，煩請家長務必於時間內檢送相關資料到校以利審查作業，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繳驗資料，請提早來電說明，以免影響貴子弟就學權益。

### 三、檢驗文件

(1)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設籍時間為排序錄取之依據，資料審查時將核對設籍日，如果新生的設籍日與戶政機關提供的日期不符，請務必持相關證明資料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2) 下列證件之一：

- **自有住宅者：**請攜帶房屋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或公家配住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房屋所有權人須為入學新生之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
- **租賃者：**

1. 請攜帶法院公證租賃契約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
2. 請攜帶一般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電話費（不包括行動電話）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需與共同設籍之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收據日期盡量為越靠近遷入戶籍日期之繳費單據（收據日期為實際居住起始日之佐證依據）。(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

(3) 入學資格審查表（附件五）

（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請**事先自行影印乙份**，並於資料繳交時當場查驗正本，影本留校存查，證件未齊者不予受理）

四、若已遷居學區外、空戶或學生未實際居住，將勸導辦理戶籍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校就讀，並由教育局通知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小學、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機關。

五、資料繳驗期限結束後，學校將進行審查，將於**2 月 24 日（五）**將入學名單公告於頭家國小網頁，屆時請上網查詢，待**區公所轉發入學通知單後**，預計**4 月中進行報到**。

六、112 學年度新生預計招收 10 班，依目前戶政資料顯示，本年度設籍本校學區應入學之學齡兒童，已超過本校所能容納範圍。新生資格審查符合者，再依**設籍先後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依教育局新生入學要點規定將超額之學童轉介他校就讀，懇請查照。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問題與解答一(Q&A)

### (一) 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頭家國小就讀？

答：今年之一年級新生為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當天）以前出生者。

### (二) 頭家國小的學區範圍包含哪些鄰里？

答：潭子區頭家里、頭家東里、家興里、家福里，其中頭家東里為自由學區(**頭家國小和僑忠國小學區**)。

### (三) 小朋友戶籍在頭家國小的學區，是否就能進入頭家國小就讀？

答：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就讀，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
2. 學生數超額之學校，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3.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應核對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所以，為維護有實際居住事實小朋友的就學權益，凡是以「寄戶口」的方式設籍在本校學區內，或沒有居住事實的小朋友，都無法分發至本校就讀。且本校在新生入學時，會進行資格審查，小朋友需要符合以下條件，才可以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1. 小朋友與其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在本校學區內同一戶籍。
2. 小朋友實際住在設籍地，而不是寄戶口（寄居）。
3. 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 (1) 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學區內同戶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配住證明。
  - (2) 承租人為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法院公證租賃契約。
  - (3) 承租人為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一般租賃契約。並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電話費(不包括行動電話)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需與共同設籍之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之繳費單據。

### (四) 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童**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不含寄居），不需全家人設籍在同一戶籍地址，可與學童之直系二等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即可。

### (五) 頭家國小新生入學資料審查應準備哪些證件？

答：新生入學資料審查時（112年1月6至8日），應攜帶以下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務必要清晰可辨）留存本校概不退還：

1.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需學童與其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設籍時間為排序錄取之依據，請參閱戶口名簿，設籍地址更動以學區內遷移為準，若有疑慮，請務必於審查時提出）

2. 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1) 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學區內同戶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配住證明。

(2) 承租人為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法院公證租賃契約。

(3) 承租人為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一般租賃契約。並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電話費(不包括行動電話)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需與共同設籍之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之繳費單據。

3. 以上證明文件之地址若經鄰里整編後而與戶口名簿不同者，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書。

### (六) 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設籍時間為排序錄取之依據，資料審查時將核對設籍日，如果新生的設籍日與戶政機關提供的日期不符，請務必持相關證明資料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就學權益。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本校學區內，可持相關證明資料，將可採計在本校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日期是銜接的）。

### (七)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1. 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均應到場

2. 攜帶填寫完的房屋租賃契約書

3. 最近一期的房屋稅單

4. 出租人、承租人雙方的身分證正本和印章

5. 如果委託他人的話，需辦妥託書和委託人的印鑑證明

6. 備註：

(1) 相關事項請直接電話詢問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

潭子贓證物檔案大樓1樓(慈濟醫院正對面)

電話：04-25394305

(2) 亦可委由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宜

(八) 小朋友的哥哥、姊姊已經在頭家國小就讀，小朋友可以直接進入本校就學嗎？

答：不行。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無論哥哥、姊姊是否已經就讀本校，還是必須依照規定辦理。

(九) 如果小朋友設籍時間太晚，無法分發至頭家國小就讀，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

答：不是。本校錄取至額滿之後，還沒有被分發的小朋友，將會協助轉介到其他鄰近的未額滿學校。

(十) 何謂「寄居」？

答：學童倘與戶口名簿上之「戶長」無血緣關係，其於戶口名簿上之稱謂別即顯示「寄居」，本校將不予審查。

(十一) 入學通知單上的號碼是入學順位嗎？

答：不是，那只是便於查詢歸檔的流水號。入學順位是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十二) 新生資料審查或新生報到當天需要帶新生來嗎？

答：不需要，家長一人代表前來即可。

(十三) 可否委託朋友代為辦理資料審查或新生報到？

答：原則上家長親自辦理較妥當，若缺文件或填寫錯誤，可立即更正、補齊。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填寫委託書。

(十四) 未實際居住之學童應如何處理？

答：已遷居學區之外、或為空戶，或未實際居住之學童，應即辦理戶籍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校就讀，以免喪失原學區入學機會。

(十五) 若學童另有就讀他校之安排，應如何處理？

答：若學童另有就讀他校之安排，請來電本校告知並填寫放棄入學同意書。填寫完後，郵寄至本校註冊組，以避免將來入學委員會必須進行強迫入學之中輟通報。

(十六) 其它入學相關問題：

請電洽：頭家國小教務處 (04) 2532-5532 分機 551、553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里鄰別：\_\_\_\_\_ 里 \_\_\_\_\_ 鄰

**學生設籍時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設籍時間為排序錄取之依據)，資料審查時將核對設籍日，  
如果新生的設籍日與戶政機關提供的日期不符，請務必持相關證明資料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轉介學校預選： 僑忠  僑孝  四張犁  潭子 \*請家長務必擇一填寫

居住情形	審查時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	學校查驗後打 V
自有住宅者	1. 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2. 父母（含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配住證明	
無自有住宅者 具法院公證租賃契約者	1. 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含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法院公證租賃契約	
具一般租賃契約者	1. 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含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一般租賃契約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需與共同設籍之直系二等親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收據日期為盡量越靠近遷入戶籍日期之繳費單據。其他證明：	
寄居者 (不予審查)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收件日期：112/1/

收件人：

備註：繳交資料時，請將下列影本依 1.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房屋所有權狀

4.公證書 5.租賃契約 6.其他證明文件之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回條

流水號：

新生 已於 112 年 1 月 日到校交件進行資格審查。預計 2/24 (五)

公告頭家國小新生入學名單於本校網站，請家長收到頭家國小入學通知單後，於 4 月中依入學通知單至頭家國小辦理報到。

收到文件如下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公證書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租賃契約影本

收件人：

親愛的家長：

您好，您的孩子是入籍在本學區之112學年度學齡兒童。依教育部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規定，全國屆齡學童就學情況均需通報，因此，若有設籍本校，而無意願就讀本校者，含已（欲）變更戶籍就讀他校、欲讀私校、申請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者，均請主動來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列冊，並將此同意書寄（或傳真）回頭家國小註冊組。如無寄達者本校須到住家拜訪，以追蹤學生之動向，避免將來入學委員會必須進行強迫入學通報。

感謝您們的協助與配合！

04-25325532 轉 551/553 傳真：04-25352358



## 放棄就學本校同意書

學生姓名 流水號：\_\_\_\_\_，同意放棄112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小權利而就讀\_\_\_\_\_縣市\_\_\_\_\_國小，日後如欲再轉入，必須依規定重新辦理入學登記，並重新排序。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